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為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對渠於移監時所攜帶物品、收受書信、戒護等管理措施，均有失當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據訴，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下稱屏監)對渠於移監時所攜帶物品、收受書信、戒護等管理措施，均有失當等情案一案，經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分別函請法務部及屏監就本案所涉之相關疑義查復說明，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有關陳訴人訴稱，屏監購物須3天前作業，而其配偶雖已於期限未到期前為其寄入金錢，補入保管金，卻仍遭監方以保管金不足為由退單一節，經查係因屏監辦理代收保管金確認入帳流程形成之時間落差所致。雖據屏監表示，工場主管平時即有宣導，於知悉已有金錢寄入且生活上有購物之必要時，即可向工場主管報告先行支用；惟參酌陳訴人於該監108年1月4日調查談話時表示，不知道屏監消費合作社之購物規則等語，顯示該監對於相關宣導措施尚有再予加強辦理之必要。另該監亦宜針對現行保管金收受後至登載手摺之流程再予檢視，研議縮短作業時間之可行性。

(一)監獄行刑法第69條第1項規定：「受刑人攜帶或由監外送入之財物，經檢查後，由監獄代為保管。受刑人之金錢及物品保管辦法，由法務部定之。」次按「……接見時寄入之現金，由接見室經辦人員代收後交出納人員。(第2項)前項現金或匯票於戒護科各承辦人員代收後，應填具收據，依第3條規定辦理；收據編號應區分不同種類收入款項，並應製作收入明細表交保管人員製作收入彙總表，陳送機關

首長核閱。(第3項)前項之現金於繳交時應製作現金點收簿，出納人員於點收現金後簽名蓋章，填發繳款書，於當日或翌日繳交國庫，繳款書交予會計室。」、「依本辦法保管或儲存現金者，監獄應填發手摺，交由受刑人收執支用。支用完訖時繳銷之，出監時亦同。」、「(第1項)受刑人購物應開立購物三聯單，逐級審核，合作社依三聯單登帳、製作報表後送交保管人員，並通知場舍主管登錄手摺。(第2項)保管人員依報表結帳、扣款、登錄保管金或勞作金總簿，並製作支出彙總表，陳送機關首長核閱，會計室依彙總表製作支出傳票，由出納人員轉帳至合作社專戶後，將匯款通知單送交會計室核對。(第3項)保管人員對購物三聯單及扣款名冊之歸檔及銷毀應會同會計人員依會計法第83條、第84條及審計法第57條規定辦理。」分別為受刑人金錢及物品保管辦法第9條、第15條及第18條所明定。

- (二)本案陳訴人訴稱，屏監購物須3天前作業，而其配偶雖已於期限未到前為其寄入金錢，補入保管金，卻仍遭監方以保管金不足為由退單一節，前經法務部108年1月10日函復說明略以，查陳訴人107年8月28日保管金餘額僅賸餘新臺幣(下同)136元，惟陳訴人預先填寫購物四聯單擬於107年9月5日購買香菸3包，合計270元，因保管金額不足，電腦無法登入，陳訴人家屬雖於107年9月4日匯入2,000元，惟陳訴人於同年月5日購物日前並未補送購物四聯單，亦未向工場主管反映，而致購物電腦無法輸入等語。
- (三)經本院函請法務部續就關於陳訴人於其配偶匯款後，仍無法申請支用保管金購物(填具之購物四聯單遭屏監合作社以「保管金額不足」為由予以退單)之原因等相關疑義詳予說明，據該部108年4月26日

函復，重點如下：

- 1、經查屏監合作社之購物流程如下：收容人於購買日1週前(採預購制)親自填寫申購四聯單並簽名捺印，經審核後由場舍彙整連同購物日結單繳交合作社百貨部¹，並於該申購四聯單購物日期兌現(出貨)前(即前1日)，由百貨部完成全監收容人購物之電腦登錄作業，俾利翌日出貨點貨及後續合作社出納保管金之結轉，前置扣款作業如收容人保管金餘額不足時，電腦系統則無法登錄，百貨部嗣於出貨日將該筆跳票購物四聯單註明原因退回收容人。上開審核程序尚符合受刑人金錢及物品保管辦法規定。
- 2、有關屏監登載收容人手摺之時間點，經查屏監因收容人數眾多，業務繁雜，為避免疏漏並力求嚴謹起見，作業時間原則為3日，另查屏監家屬接見寄入之現金，由接見室承辦人員代收後，登入獄政管理資訊系統金錢收入金額明細，列印收據，第一聯交寄款人，同日辦理接見登記完畢後，統一將當日代收之現金交與出納人員，於翌日(遇假日即順延)再將第二聯收據交與收容人確認同意收受後收存(避免寄入登記誤植或收容人拒收等情形)，若收容人如知悉已有金錢寄入且生活上有購物之必要時，即可向工場主管報告先行支用，以應生活急需。
- 3、本案陳訴人於購買日1週前提出申請購買香菸之四聯單(出貨日為9月5日)，陳訴人家屬雖於107

¹ 收容人開單提出後，由各場舍主管加以審核，分為每日購物麵包、水果、一般性日用品合計不得超過300元者，由工場主管核准，一般性及非一般性合計申購金額在500元以內者，需由教區科員核准，超過500元以上者需陳機關首長核准。而審核後由場舍彙整連同購物日結單繳交合作社百貨部辦理電腦登錄作業購買。

年9月4日匯入2,000元，然陳訴人接見收入之收據聯依前開流程需至翌(5)日始確認收受，故實務上尚無法趕上當(4)日收封前完成登錄購物作業，屏監合作社於出貨前一日(9月4日)核對陳訴人之保管金，發現僅存136元，尚不足購買香菸，爰將陳訴人之購物申請單退回。

4、據屏監查復工場主管平時即有宣導，若收容人生活上遇有任何問題，均可隨時向主管反映，惟陳訴人於收受退單後，其原有機會可主動向主管反應另行補單，以完成購買香菸之程序，然查陳訴人亦未表示異議或向工場主管反映，亦未主動另行補開申購香菸之四聯單，有關此部分有陳訴人108年1月4日談話筆錄。再查陳訴人於收受退單後，其後於107年9月13日已再行提出購買香菸之四聯單。

(四)由上開說明可知，屏監係依受刑人金錢及物品保管辦法所定程序辦理受刑人金錢保管及購物扣款事宜，該監對於家屬接見寄入之現金，於辦理接見登記完畢後，統一將當日代收之現金交與出納人員，於翌日(遇假日即順延)再將第二聯收據交與收容人確認同意收受後收存，以避免寄入登記誤植或收容人拒收等情形。復因屏監收容人數眾多，業務繁雜，為避免疏漏並力求嚴謹起見，登載收容人手摺之作業時間原則於3日內完成，固稍有遲延，且致本案陳訴人之配偶已於107年9月4日為陳訴人匯入現金，仍因作業時間落差，該筆現金並未於當日入帳，故陳訴人預計於107年9月5日購買香菸3包之購物四聯單遂因餘額不足而遭退單；惟查陳訴人嗣已於同(9)月13日再行提出申購四聯單，購得其所需之香菸，權益並未受損，且據該監表示，收容人如

知悉已有金錢寄入且生活上有購物之必要時，即可向工場主管報告先行支用，以應生活急需；收容人生活上遇有任何問題，亦可隨時向主管反映等語。然據陳訴人108年1月4日於屏監調查談話陳述內容：「(問：你在何時接到合作社的退單通知？有做何措施嗎？)我在9月5日下午才知道被退單，而同房同學隨即跟我說，不能補單，所以我也沒向工場主任反映補菸單的事情」、「(問：你是否知道屏監消費合作社的購物規則？)不知道」觀之，該監之宣導措施似尚未普及至在監收容人均普遍知悉之程度。

(五)綜上，本案陳訴人訴稱，屏監購物須3天前作業，而其配偶雖已於期限未到前為其寄入金錢，補入保管金，卻仍遭監方以保管金不足為由退單一節，經查係因屏監辦理代收保管金確認入帳流程形成之時間落差所致。雖據屏監表示，工場主管平時即有宣導，於知悉已有金錢寄入且生活上有購物之必要時，即可向工場主管報告先行支用；惟參酌陳訴人於該監108年1月4日調查談話時表示，不知道屏監消費合作社之購物規則等語，顯示該監對於相關宣導措施尚有再予加強辦理之必要。另該監亦宜針對現行保管金收受後至登載手摺之流程再予檢視，研議縮短作業時間之可行性。

二、有關陳訴人訴稱，受刑人戒護外醫或有違規情事而有施用戒具之必要時，原應由管理人員施用，惟屏監竟命其他受刑人替受刑人施用或解開戒具等情，經查，該監係依該部85年函頒之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並考量管教人員與收容人間關係之特殊性及潛藏風險，基於戒護安全預防及確保管教人員生命身體安全之維護，僅針對鉗釘固定式手梏及腳鐐，得許中

央台服務員在管教人員指揮監督下協助施用或解除，核與相關規範尚無不合。

- (一) 監獄行刑法第22條規定：「(第1項)受刑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得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第2項)戒具以腳鐐、手梏、聯鎖、捕繩四種為限。」為維護矯正機關秩序及戒護安全，使矯正人員執行勤務施用戒具之程序及方式有所遵循，並保障收容人人權，法務部已訂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該要點第5點針對施用及解除戒具之程序設有規範：「(第1項)施用戒具應經機關長官之核准，施用後由矯正人員填寫收容人施用戒具紀錄簿，並陳送相關人員及機關長官核閱。但緊急時，得先行施用，施用後應即時報告機關長官。(第2項)各矯正機關執行收容人外役作業、戒護外醫(住院)、返家探視、移監或其他勤務而施用戒具時，應依前項程序填載『收容人施用戒具紀錄簿』及相關勤務簿冊，並陳送機關長官核閱。(第3項)前項施用戒具矯正人員應隨時檢查及評估收容人行狀，無施用戒具必要者，應即解除。」另查法務部85年3月12日法監字第06000號函頒之「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有關妥慎處理特殊收容人戒護處置措施之實施要領略以：收容人有施用戒具、暫時實施固定保護或收容於鎮靜室之必要時，應由管教人員依規定報請核定後親自執行之，如依情形確需由雜役協助者，應在管教人員之指揮監督下為之，並嚴禁其有不當行為發生，如雜役之協助有不當行為出現，負責之管理人員對雜役之行為應負監督不週之責任。
- (二) 據陳訴人陳訴指稱，受刑人戒護外醫或有違規情事而有施用戒具之必要時，原應由管理人員施用，惟

屏監竟命其他受刑人替受刑人施用或解開戒具。據法務部108年1月10日復函引據該部矯正署102年7月25日法矯署安字第10204003340號函頒「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調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注意事項」，以及上開該部函頒之「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敘明矯正機關由管教人員指揮監督服務員協助施用戒具，尚無不合。

(三)案經本院函請法務部協助查明屏監由管理人員指揮監督服務員協助施用戒具之各種時機與場合，以及所施用之戒具種類等節，據該部108年4月26日函復，重點略以：

- 1、收容人有施用戒具之必要時，原則上由管教人員依規定報請核定後親自執行之，惟，考量管教人員與收容人間關係之特殊性及潛藏風險，而管教人員對收容人施用(或解除)鉚釘固定式手梏或腳鐐時，其動作無可避免需蹲伏於收容人面前，雙手分持榔頭及鉚釘(解除時需持鑿子)，全神貫注低頭對著戒具插打鉚釘，以免分心而誤傷收容人腳踝，此時如該收容人別有居心攻擊挾持管教人員恐輕而易舉遂行，屆時其危害程度將難以估算，爰此，屏監基於戒護安全預防及確保管教人員生命身體安全之維護，依法務部85年函頒之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函示，僅針對鉚釘固定式手梏及腳鐐戒具之施用(或解除)，得許在管教人員指揮監督下，由中央台服務員協助施用，至於其他種類戒具之施用(如活動式腳鐐、手梏及聯鎖等)，仍規定應由管教人員親自執行之(未假手服務員協助)，相關措施洵屬有據，並未損及收容人權益。
- 2、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調服務員及視

同作業收容人注意事項」第1點第1項規定，各矯正機關得遴調收容人擔任服務員，協助場舍（教室）秩序維持與收容人處遇相關之事務工作，或科（處）事務等事宜，並得審酌情形實施輪調。經查屏監為應戒護科中央台事務之需，依上開規定核實遴調收容人擔任中央台服務員協助戒護科中央台事務，並指定其工作事項。復為應中央台事務，中央台服務員指定協助簿冊文書整理、彙整人數登載、環境清潔及協助「施用戒具」等事務，屏監施用戒具如需由中央台服務員協助時，亦在管教人員監督下為之，核與上開注意事項未有不合。

- 3、基上，屏監中央台服務員為協助科（處）事務之服務員，指定工作事項列有協助「施用戒具」事宜，且依該部85年3月12日法監字第06000號函頒「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辦理，由其協助施用戒具，並無違誤。
- 4、又收容人有施用戒具之必要時，應經機關長官核准，並填載相關簿冊陳送長官核閱，如依情形需由中央台服務員協助者，應在管教人員指揮監督下為之。而需由服務員協助施用戒具之措施，程序上並不需逐案或專案性簽報機關首長核可。
- 5、經查屏監除經遴調擔任中央台服務員之受刑人外，其他一般受刑人於任何情況下，均未有對其他受刑人施用戒具之情事。

(四)另據屏監108年9月2日函復本院說明查稱：本案陳訴人曾姓受刑人自107年5月23日移禁該監執行迄今，並未有施用戒具紀錄之情形等語。該監並補充表示，該監服務員之遴選調用作業，均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調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

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另參照法務部85年3月12日法監字第06000號函「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該監服務員於中央台戒護人員指揮監督下，協助辦理如戒護外醫、違規、移監或返家探視(奔喪)等收容人施用暨解除固定式(鉚釘)手梏、腳鐐之事務，其餘類型之戒具均由戒護人員親自施用、解除之，絕無由服務員以外之其他收容人實施之情事。

(五)依上開法務部及屏監查復說明，屏監原則係由戒護人員親自施用、解除戒具，僅針對鉚釘固定式手梏及腳鐐戒具之施用(或解除)，得許在管教人員指揮監督下，由中央台服務員協助施用，此部分係基於戒護安全預防及確保管教人員生命身體安全之維護等考量，爰依法務部85年函頒之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函示辦理。審酌任何戒具之施用仍須符合監獄行刑法第22條所定之要件，並遵循法務部訂定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該監中央台服務員僅係在管教人員之指揮監督下，協助施用及解除鉚釘固定式手梏及腳鐐，如服務員之協助有不當行為，仍應由負責之管理人員對服務員之行為負監督不週之責任，協助之服務員核屬行政助手之性質²，屏監此一作法與前揭規範尚無不合，亦未損及收容人之權益。

(六)綜上，有關陳訴人訴稱，受刑人戒護外醫或有違規情事而有施用戒具之必要時，原應由管理人員施用，惟屏監竟命其他受刑人替受刑人施用或解開戒具等情，經查，該監係依該部85年函頒之強化戒護

² 「行政助手」或譯為「行政輔助人」，與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受託者不同，其並未被授予一定範圍公權力之自主行使，僅係在行政機關指示下，協助該機關理行政事務。參見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十二版，頁162-164。

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並考量管教人員與收容人間關係之特殊性及潛藏風險，基於戒護安全預防及確保管教人員生命身體安全之維護，僅針對鉚釘固定式手梏及腳鐐，得許中央台服務員在管教人員指揮監督下協助施用或解除，核與相關規範尚無不合。

三、有關陳訴人訴稱，屏監因知悉其向本院陳情，即故意將其假釋案抽掉，未予陳報法務部一節，經查屏監自107年11月起，曾3度將陳訴人之假釋案提報該監假釋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報經法務部審核決定不予假釋。又現行各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均依法遴聘過半數之外部委員，以落實假釋審查之公平、公正及客觀。

(一)刑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25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監獄行刑法第8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對於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悛悔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符合者，經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獄。(第2項)報請假釋時，應附具足資證明受刑人確有悛悔情形之紀錄及假釋審查委員會之決議。」是為監獄辦理假釋之法律依據。另查為落實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假釋審查，法務部矯正署訂定該署所屬各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規定：「(第1項)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假釋審查委員會)，置委員7至11人，除典獄長、教化科長及戒護科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監獄就心理、教育、社會、法律、犯罪、監獄學等學者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中，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遴選之：(一)身心健康。(二)品行端正，無犯罪前科紀錄。(三)有參與假釋審查工作之熱忱。(第2項)前項非當然

委員經遴選後，監獄應詳填『假釋審查委員會非當然委員延聘名冊』，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後延聘之。」同要點第6點規定：「假釋審查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對受刑人假釋審查之決議，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

- (二)據陳訴人訴稱，其假釋受監方抽掉未陳報於法務部審查，不免令其聯想與其陳情舉發屏監失當有關等語。案經本院函請屏監就陳訴人提報假釋之情形提出說明，據該監108年9月2日函復本院略以：依刑法第77條第1項及監獄行刑法第81條等規定，陳訴人於107年11月始符合陳報假釋要件，該監於107年11月1日予以提報該監假釋審查委員會議審議，並經法務部函復不予假釋。該監復於108年3月及108年7月(視訊審議程序)再次提報其假釋案，審議結果均為「不予假釋」。
- (三)衡酌假釋係附條件提前釋放受徒刑執行之受刑人的行刑措施及寬恕制度，各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及法務部本有依法審議及審核權限，尚非受刑人服刑達一定之年限或比例，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符合提報假釋資格者，即必然獲得假釋，尚須就「犯行情節」、「犯後表現(含在監行狀)」、「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面向予以審酌決定。為落實假釋審查之公平、公正及客觀，法務部矯正署已訂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就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設有規範，依該要點第2點規定，除典獄長、教化科長及戒護科長3位監獄內部人員為各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外，其餘4至8名委員係由各監獄就心理、教育、社會、法律、犯罪、監獄學等學者專家及其他社會公

正人士中符合一定條件者遴聘之。另依該要點第6點規定，關於受刑人假釋審查之決議，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以確保程序之公平、公正。關於陳訴人之假釋案，屏監曾分別於107年11月、108年3月及同年7月，提報該監假釋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報經法務部審核決定不予假釋，尚無陳訴人所指未予陳報之情事。

四、其餘陳訴人所訴，認屏監相關戒護管理措施涉有違失各節，經法務部及該部矯正署查明澄復，尚無不合，應能釐清陳訴人之誤會。

(一)本案陳訴人尚有下列陳訴事項，經本院函請法務部及該部矯正署查明妥處，業據該部(署)將相關陳訴事項查明函復到院。

1、陳訴人訴稱，其於107年5月23日自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移監至屏監，然因尚有遺漏物品在臺北監獄，須去信請獄中同學查詢告知監方寄予舉發人，但這封信在屏監卻礙於各場舍規定不同而寄不出去云云。據法務部矯正署查復略謂，按監獄行刑法第62條³、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54條⁴及第55條⁵等規定，各矯正機關對於非受刑人之親屬發受書信，得審核其是否有妨害教化之虞，以為同意辦理與否之依據。據此，屏監對於受刑人非親屬之監對監發受書信，係由受刑人提交報告書隨附信件陳核，並親筆填寫記錄於書信發受登記卡中，經查，陳訴人移禁屏監後之

³ 受刑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其與其他之人接見及發受書信。

⁴ 第四級受刑人，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

⁵ 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於不妨害教化之範圍內，得准其與非親屬接見，並發受書信。

書信發受登記卡記載107年5月29日、107年6月8日各寄發家書及臺北監獄受刑人書信一封，屏監依規定審核後准予寄發，尚無違誤。

- 2、陳訴人訴稱，屏監恣意決定每星期三不開封，已連續2個月，未給予受刑人妥適之戶外活動時間，且限制受刑人抽菸次數等語。據法務部矯正署查復略以，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監獄得依其特性，訂定管教實施要點及受刑人作息時間表，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實施。經查，屏監已依上開規定訂定場舍作息時間表。次按監獄行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刑人禁用菸酒。但受刑人年滿18歲者，得許於指定之時間、處所吸菸。」收容人以禁止吸菸為原則，准許吸菸為例外，吸菸並非收容人依法享有之權利。又受刑人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各監獄應斟酌吸菸人數、吸菸習性、監獄設備及管理需要等因素，指定前項吸菸時間及處所。」；該署所屬矯正機關菸害防制實施計畫之吸菸管理原則：「……落實每日吸菸數量至多十支之限制……」，屏監斟酌機關設備與管理需要，指定收容人得以吸菸之處所及吸菸數量，尚屬合宜妥適等語。另據法務部查復說明，按該部86年12月27日法86矯字第000872號函示規定：為維護囚情穩定及調劑收容人身心，各矯正機關不得連續3天不開封及不辦理接見，應適度安排收容人運動或舉辦各種文康活動。查屏監自107年4月27日起，因戒護人力缺額17名、加班費不足及受刑人戒護外醫及住院等勤務頻仍等短期內無法立即改善之因素，而致戒護安全維護工作捉襟見肘，遂規劃自107年5月起至同年7月止每週三

不開封，以因應戒護警力不足，並集中警力排定多組戒護外醫勤務，俾利收容人醫療照護之急需。是屏監因應勤務所需人力不足之措施尚不違前揭函釋之規定。

- 3、陳訴人訴稱，107年5月23日自臺北監獄移監到屏監受檢查攜帶物品時，遭管教人員竊盜所攜帶之電視盒及香菸存放盒3個云云。據法務部矯正署查復略以，按監獄行刑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受刑人入監時，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並捺印指紋或照相；在執行中認為有必要時亦同。」次依法務部94年8月1日函示，為避免舍房內收容人擁有之個人雜物過多，造成排擠收容人生活空間及使收容人容易藏匿違禁品與危險物品，影響戒護安全，各機關收容人舍房物品以日常生活必需用品為原則。爰此，屏監對於新收入監受刑人攜帶入監物品之檢查，以日常生活必需用品為原則。經查，陳訴人107年5月23日自臺北監獄移入屏監所攜帶用膠水及紙板自製之香菸收納盒與電視收納盒，尚非生活必需用品，亦非受刑人金錢及物品保管辦法中得保管之貴重物品，屏監於新收檢查物品時告知物品保管、寄回、毀棄等相關規定後為之，陳訴人所述容有誤解。
- 4、陳訴人訴稱，屏監延宕交付陳訴人配偶於107年7月12日寄來之書信，經陳訴人反映，逕予隔離調查，改分配作業工場一節，業據法務部詳查說明如下：
 - (1) 查屏監107年7月13日依該部矯正署107年1月29日法矯署安字第10704001020號函示辦理矯正機關南區靖安小組第11期成軍驗收暨屏監

107年度聯合應變演習，爰併107年7月11日、12日上午不開封作業，實施演練暨演習作業，為兼顧收容人接見、醫療權益，演習作業期間之上、下午時段仍辦理接見、看診作業，下午時段仍受理受刑人書信之發收，並依該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發（受）信檢查流程，由收容人自行填寫「內容摘要」及「發（受）者之姓名、關係、住址」等書信卡資料，檢閱登載內容是否相符，如有登載不實之情況，場舍主管得退回命其補正。

- (2) 陳訴人107年7月16日於書信登記卡「內容摘要」寫下與信件內容不符之「戒護科吃屎的拖延信件侵害人權」等顯有妨礙監獄紀律及信譽等不實之語，同年月17日經工場主管詳予說明後退回命其補正，惟陳情人堅持僅將「吃屎」2字更改為「故意」，復經教區科員輔導規勸，陳情人仍態度不佳且表示故意寫的，絕不更改，嗣於工場所有收容人面前揚言「我要寫什麼是我的自由，這樣是侵害我的人權自由，我要提告，不然叫戒護科來跟我講，反正我期滿也沒差…」，屏監為避免渠不當言行危害團體秩序安全，爰以陳訴人違反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先行將其隔離於信舍，安定其情緒。
- (3) 同(17)日陳訴人復以陳述書表示，已了解相關規定，對於認知誤解深感抱歉，以後會做好本份並請求返回原工場，屏監酌念陳訴人已深具悔意，並未施以懲罰，惟屏監基於秩序安全管理考量，爰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有關作業分配之規定，重新配業陳訴人至第八工場作業。

5、陳訴人訴稱，屏監在獲悉其舉發該監之書信後，有不當對待之情事。據法務部查復略以，按司法院釋字第756號解釋意旨，監獄行刑法第66條有關受刑人書信檢閱規定中，檢閱書信在確認有無夾帶違禁品，於所採取之檢查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範圍內，與憲法第12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尚無違背，為配合前揭解釋意旨，該部矯正署業於107年5月1日通函各機關，就收容人與政府機關或委任律師之書信檢閱方式，依「開拆而不閱覽」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安全檢查，對於書信內容不得閱讀。查屏監自107年6月1日起，對於收容人與政府機關或委任律師之書信檢查，均依「開拆而不閱覽」方式規定，並於檢查完畢後於信件背頁加蓋章戳註記，據以識別書信業已完備檢查程序，並未閱覽內容。另查陳情人因不服假釋遭駁回之決定，而自認係因屏監私自審閱渠舉發書信內容，而有不當對待之情，尚無實證可稽等語。

(二)綜上，陳訴人另訴稱，屏監對於其發受書信之處理、入監所攜帶物品之處置，以及關於不開封之決定等，未依法辦理損及權益，因而認屏監相關戒護管理措施涉有違失各節，經法務部及該部矯正署查明澄復，尚無不合，應能釐清陳訴人之誤會。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檢討改進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瓦歷斯·貝林